

国内业务提示

第 2021019 期

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

签发人：肖琳

关于配合做好来（返）景洪旅客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提示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全面加强景洪市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配合做好旅客的管控、提示工作：

一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3 月 8 日，所有省外来（返）景洪人员、州外来（返）景洪的三类重点人员（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），需持 7 日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扫描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下称“两码”）显示绿码方可有序流动。其他人员扫“两码”显示绿码可正常通行。

二、国内中风险地区、省外返景洪人员和州外返景洪的“三类重点人员”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提供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的不需要隔离，但需要进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，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，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在返景洪后第 7

天和第 14 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。返景洪不满 14 天的，以实际返景洪时间落实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要求。核酸检测费用自理。

三、国内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景洪人员，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开展 3 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，可有序流动，隔离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。

四、从国（境）外入境景洪人员实行“14+7”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期满且 4 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者，可有序流动，隔离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。

五、所有返乡回景洪人员需提前由本人或其亲友将返景洪时间、个人联系方式，以及是否属于“三类重点人员”等情况主动向所属社区（村组）、单位报备（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报备表格）。社区（村组）、单位要将网格内所有返乡回景洪人员纳入网格管理，对返乡回景洪后不主动或不报告真实行程的人员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。

六、解除隔离来（返）景洪人员要主动向社区（村组）、单位报备，或向入住酒店报备，纳入随访管理，开展 14 天健康监测。对解除隔离来（返）景洪后不主动或不报告真实行程的人员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七、及时掌握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变动情况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“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”“云南健康码”等实时查询国内各地区风险等级。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

附:

1



返景洪人员报备表